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港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川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调解书，关于本公司起诉成都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港鹏公司”）债务一案（详见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刊登的 2007-24 号公告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结案，本公司与成都港鹏公司达成调解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双方自愿解除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五份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合同备案号为：214526、214558、214544、214549、214565）；
- 2、成都港鹏公司在调解书生效后 3 日内向本公司返还购房款 2,078.3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2,078.30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02 年 9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截止 2007 年 11 月 12 日，本公司尚未收到成都港鹏公司的还款。

二、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鉴于成都港鹏大厦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《存货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对成都港鹏大厦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,774,650.00 元。现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如成都港鹏公司在本年度内返还本公司购房款及利息，公司将增加利润总额 12,774,650.00 元；如成都港鹏公司在本年度内未能按调解协议返还本公司款项，则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07）川民初字第 31 号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